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二 零 零 八 年 中 期 報 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數

一.	公司主要業務及戰略	2
二.	業績摘要	4
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一) 行業描述	4
	(二) 業務回顧	7
	(三) 財務回顧	12
四.	其他資料	19
	(一) 股票增值權計劃	19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20
	(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20
	(四) 審核委員會	22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六) 企業管治常規	22
	(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23
	(八)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票	23
	(九) 僱員	23
	(十) 公眾持股量	23
	(十一) 重大投資	24
	(十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24
	(十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5
	(十四) 重大訴訟事項	26
五.	公司資料	27
	獨立審閱報告	29
	簡明綜合利潤表	3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6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37

一 · 公司主要業務及戰略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電子」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中國顯示器件和光電子領域最具競爭力的企業之一，多年來致力於各種顯示器件和資源相關產品的開發與生產。本集團的願景目標是成為中國乃至世界顯示及相關領域中最具成長性的企業。

隨著全球範圍內顯示器件技術的升級換代，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正在從傳統的彩色顯像管(「彩管」)向蓬勃發展中的平板顯示器件(FPD)及其相關部品轉移。報告期內，本集團彩管業務穩健經營，新業務快速發展，戰略轉型取得突破性進展。目前，本集團以顯示器件、電子玻璃、發光材料、金屬部品為主體的新型業務架構已經形成。

- **國內首家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TFT-LCD)用玻璃基板製造商**

本集團的TFT-LCD玻璃基板生產線已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完成了生產線的建設，並進行了工藝技術的摸索和調試，將在下半年進行試生產，這將是我國國內首條TFT-LCD玻璃基板生產線。相信隨著該生產線的全面打通和產品的正式下線，標誌著本集團的戰略轉型取得突破性進展，本公司相信這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將產生積極和深遠的影響。

- **全球發光材料的重要生產基地**

本集團作為全球發光材料的重要生產基地，CRT(即陰極射線管，彩管為CRT的一種)彩粉除本集團內部使用外，還大量銷往國內外其他客戶。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銷量較去年同期增長33%，彩粉的市場份額居全球領先地位。

節能燈用三基色熒光粉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獲得進一步發展，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銷量較去年同期增長46%。此外，公司研發的新產品LCD背光源用CCFL粉(冷陰極熒光燈粉)、PDP(等離子顯示器)用熒光粉(PDP粉)、鋰電池用磷酸鐵鋰等新品的產業化亦進展順利，發展值得期待。

- **全球顯示器件領域的重要力量**

國內彩管行業的龍頭企業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充分發揮基地化、規模化、產業鏈管控能力強等競爭優勢，彩管銷量及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升，為本集團帶來了穩定的利潤和現金流，並為新產業的發展和戰略轉型目標的實現提供了堅實的保障。

平板顯示的生力軍

本集團已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合作進軍PDP顯示領域，此外，公司正在積極籌畫其他平板顯示器件產業化發展。

二. 業績摘要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上半年	2007年 上半年	增加/ (減少)	變動比率
銷售額	2,001,730	1,412,346	589,384	41.73%
(毛虧)/毛利	303,683	127,192	176,491	138.76%
經營(虧損)盈利	70,301	51,277	19,024	37.10%
扣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45,170	24,211	20,959	86.57%
期間盈利/(虧損)	40,779	16,966	23,813	140.36%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9,455	17,686	21,769	123.09%
少數股東	1,324	(720)	2,044	(283.89%)
資產負債率	32%	41%	(9%)	(2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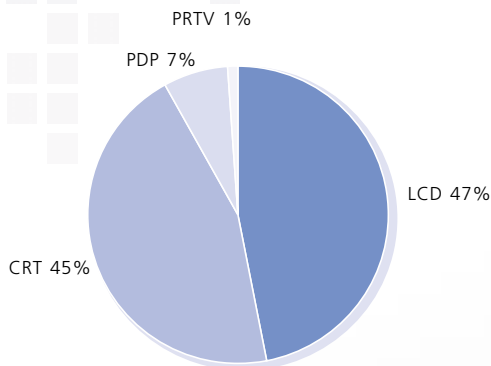
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描述

報告期內，顯示器件行業依然呈現多元的產業格局。

根據iSuppli公司在第二季的全球電視機市場報告顯示，報告期內，全球CRT電視出貨量為4,247萬台，與去年同比下降23%，但仍佔據45%的可觀份額。全球LCD電視和PDP電視的出貨量分別為4,436萬台和679萬台，分別同比增長43%和45%。

2008年上半年全球電視機出貨量之技術構成



來源：iSuppli公司，Global TV Track, 08Q2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國內彩電市場呈現三大特點：液晶電視因為價格戰導致銷量大增；等離子電視由於奧運會商機臨近，市場回暖；CRT電視雖規模有所收縮，但在全球各個地區中表現相對穩定。

平板顯示器件的快速發展，對本集團的TFT-LCD玻璃基板業務、PDP業務等新的業務無疑會帶來較大的促進作用。

就彩管行業而言，得益於出口市場的增長等因素，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中國彩管行業共生產彩管2,480萬隻，銷售2,472萬隻，分別比去年同期增長7.8%和4.2%。

展望下半年，董事會認為，由於CRT電視市場的萎縮，全球彩管行業依然面臨較大的壓力，中國彩管行業則挑戰與機遇並存。下半年中國彩管行業面臨的主要挑戰將會是出口增長幅度有限及彩管原材料成本上升等。但也有一些有利的因素存在，如家電下鄉有可能在更多省份推廣、災後重建等。綜合考慮以上因素，相信今年下半年彩管市場大體上仍將處於供需平衡狀態。

就電子玻璃行業而言，中國大陸正在成為崛起中的全球主要TFT-LCD產業基地，新的TFT-LCD面板投資或擴建項目不斷浮出水面，而中國大陸至今尚未有玻璃基板生產線投入運營，因此中國大陸玻璃基板產業有著良好的外部機遇和廣闊的市場前景。

發光材料是本集團目前的又一業務主攻方向，尤其是其中的節能燈粉、CCFL粉等新型發光材料領域。報告期內，這些發光材料細分市場都表現出了良好的發展態勢。在節能燈及節能燈粉市場，現在全球九成左右的節能燈都產自中國，中國已是世界公認的節能燈生產第一大國。隨著全球範圍能源短缺、

政府補貼、媒體宣傳、社會關注、節能意識增強等因素的顯現，為節能燈行業快速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消費環境和市場增長空間，報告期內國內燈粉出貨量突破2,000噸。在CCFL粉市場上，中國已經成為正在崛起中的全球LCD背光模組生產基地，TFT-LCD液晶顯示的迅猛發展，為本集團CCFL粉產業製造帶來了巨大商機。

(二)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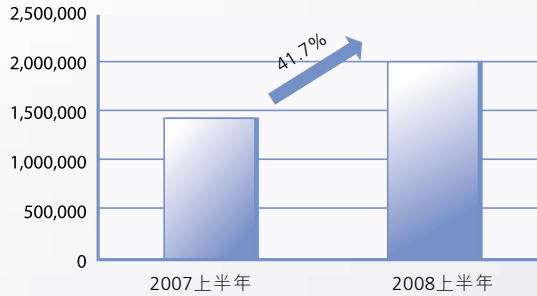
1. 營運摘要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彩管業務穩健經營，新業務快速發展，戰略轉型取得突破性進展。目前，本集團以顯示器件、電子玻璃、發光材料為主體的新型業務架構已經形成。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額為人民幣2,001,730千元，比去年同期上升41.7%。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9,455千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23.1%。業績提升主要得益於彩管業務的競爭力進一步增強，使得該項業務穩健經營。本集團的新業務也有進一步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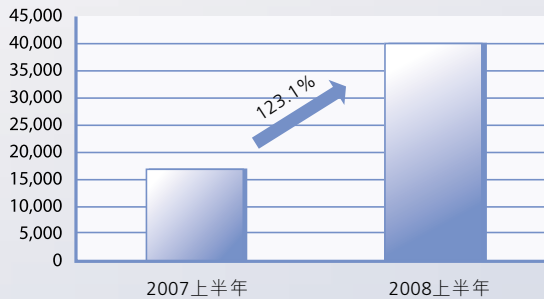
本集團2008上半年與去年同期總銷售收入對比圖

單位：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2008上半年與去年同期股東應佔溢利對比圖

單位：人民幣千元



2. 顯示器件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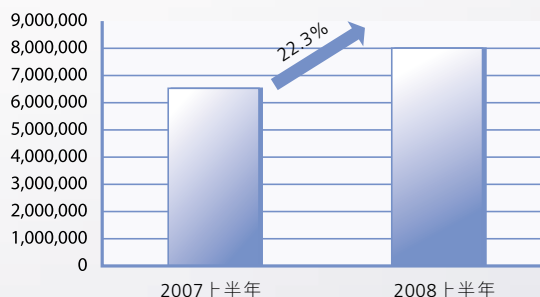
- 彩管及其部品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做强彩管、創新產業」經營戰略，強化市場營銷，持續降低成本，開展技術創新，推行精確管理，彩管業務穩定經營。在彩管部品方面也積極尋求向相關產業發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銷售彩管784萬隻，同比增長22.3%；彩管銷售額為人民幣1,616,386千元，同比上升約35.7%。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彩管銷量佔國內彩管廠家總出貨量的份額達到了31.7%的歷史性新高，同比上升了3.7個百分點，穩居國內彩管行業龍頭地位；全球份額亦提升至17.4%。

本集團2008上半年與去年同期彩管銷量對比圖

單位：只



彩虹電子在國內彩管(CPT)行業出貨量中所佔市場份額的變化趨勢



來源：中華商務網

- FPD業務

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合作推進的等離子顯示器件(PDP)項目，目前，項目已進入設備安裝階段。本集團亦在積極籌畫其他平板顯示器件產業化發展。

3. 電子玻璃業務

TFT-LCD玻璃基板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工，建設一條五代玻璃基板生產線，年產75萬平方米。該項目由彩虹集團公司先期建設和孵化。報告期內，本公司向彩虹集團公司收購陝西彩虹電子玻璃有限公司(「彩虹玻璃」)69.53%股權的事宜已獲得國務院國資委的批准。

本集團的TFT-LCD玻璃基板生產線已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完成了生產線的建設，並進行了工藝技術的摸索和調試，將在下半年進行試生產，這是我國國內首條TFT-LCD玻璃基板生產線。相信隨著該條生產線的全面打通和產品的正式下線，標誌著本集團的戰略轉型取得突破性進展，本公司相信這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必將產生積極的影響。

在首期項目穩定生產後，本集團亦會考慮TFT-LCD玻璃基板二期項目的建設。此外，本集團還在積極籌畫其他電子玻璃業務的產業化發展。

4. 發光材料業務

本集團作為全球發光材料的重要生產基地，發光材料業務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獲得進一步發展。

CRT彩粉除滿足本集團內部使用外，還大量銷往國內外其他客戶。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銷量較去年同期增長33%，彩粉的市場份額居全球領先地位。

得益於二零零七年的擴產改造，本集團報告期內節能燈用三基色熒光粉銷量同比提升46%，繼續保持國內領先地位。CCFL熒光粉銷量也有大幅增長。PDP用熒光粉、鋰電池用磷酸鐵鋰等新產品的產業化亦進展順利。通過研發方面的努力，發光材料產品品質進一步提高。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經完成有關(其中包括)增持陝西彩虹熒光材料有限公司(「彩虹熒光」)股權的協定簽訂。待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收購後，彩虹熒光的盈利將依收購協議的相關條款按照增持後的股份比例併入本集團。

(三) 財務回顧

1. 整體表現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9.01%上升到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15.17%，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繼續推進實施營銷拉動、總成本領先和新技术支撐等戰略，使報告期內產銷量增加，產品市場佔有率有所提高，彩管業務的競爭力進一步增強，使得該項業務穩健經營。同時，本集團的熒光材料等新業務也有進一步的發展。

2. 經營業績

(1) 未經審核損益資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增加/(減少)	變動比例 (%)
營業額	2,001,730	1,412,346	589,384	41.73%
銷售彩色顯像管	1,616,386	1,191,274	425,112	35.69%
銷售配件	385,344	221,072	164,272	74.31%
銷售成本	(1,698,047)	(1,285,154)	(412,893)	32.13%
毛利	303,683	127,192	176,491	138.76%
經營開支				
行政開支	(153,079)	(85,780)	(67,299)	78.46%
(a) 一般行政開支	(140,062)	(74,358)	(65,074)	88.36%
(b) 研究與開發開支	(13,017)	(11,422)	(1,595)	13.96%
分銷開支	(91,281)	(66,139)	(25,142)	38.01%
其他經營開支	(9,789)	(5,771)	(4,018)	69.62%
經營溢利	70,301	51,277	19,024	37.10%
財務費用	(29,266)	(31,070)	1,804	(5.81%)
期間盈利/(虧損)	40,779	16,966	23,813	140.36%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9,455	17,686	21,769	123.09%
少數股東	1,324	(720)	2,044	(283.89%)

(2) 營業額

按產品類別之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名稱	2008年	2007年	增加(減少)	變動比例 (%)
彩管	1,616,386	1,191,274	425,112	35.69%
其中：				
小型彩管	261,757	231,115	30,642	13.26%
中型彩管	1,196,631	933,457	263,174	28.19%
大型彩管	157,998	26,702	131,296	491.71%
部品材料	385,344	221,072	164,272	74.31%
合計	2,001,730	1,412,346	589,384	41.73%

按產品類別之銷量

名稱	2008年	2007年	增加(減少)	變動比例 (%)
其中：				
小型彩管	2,167,110	1,924,316	242,794	12.62%
中型彩管	5,276,335	4,418,942	857,393	19.40%
大型彩管	392,428	65,076	327,352	503.03%
總計	7,835,873	6,408,334	1,427,539	22.28%

3. 與上年同期變化情況及原因分析

(1) 營業額及毛利率

本集團2008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001,730千元，與2007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589,384千元，上升41.73%。其中，彩管營業額為人民幣1,616,386千元，與2007年同期相比上升人民幣425,112千元，上升35.69%；部品材料營業額為人民幣385,344千元，與2007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164,272千元，增長74.31%。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07年上半年的9.01%上升到2008年上半年的15.17%，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繼續推進實施營銷拉動、總成本領先和新技术支撐等戰略，使報告期內產銷量增加，產品市場佔有率有所提高，彩管業務的競爭力進一步增強，使得該項業務穩健經營；同時，本集團的熒光材料等新業務也有進一步的發展。

(2) 行政開支

本集團2008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53,079千元，比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85,780千元增加人民幣67,299千元約78.46%，行政開支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07年根據新會計準則將職工福利費期初餘額扣除2007年職工福利費計劃數的差額調整管理費。

(3) 財務費用

本集團2008年上半年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29,266千元，比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31,070千元降低人民幣1,804千元約5.81%，財務費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銀行貸款減少。

4.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40,835千元，相比於2007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363,617千元增加277,218千元，增長76.24%。截止2008年6月30日止半年內，本集團共支付人民幣15,236千元於資本開支。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5,121千元，同比增長183,888千元，增長42.64%，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316,140千元，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21,763千元。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81,145千元，於2007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962,684千元。於2008年6月30日之短期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170,000千元(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2008年6月30日止半年內，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日為100天，較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半年的157天下降57天。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應收帳款回收力度加強。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半年內，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為72天，較截止2007年6月30日止半年的104天減少了32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強營銷、以銷定產，降低庫存。

5. 資本架構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均為人民幣借款，而其現金銀行結餘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持有。本集團擬繼續維持一個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確保可以隨時保持一個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08年6月30日的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共合計為人民幣1,550,635千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40,835千元，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32%。

6. 中期股息

簽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無累計盈餘，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7.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大部分支出是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因匯率波動增加的營運成本為人民幣22,637千元。

8. 承擔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10,108千元(2007年12月31日為27,550千元)。

9. 或然負債

無

10. 資產抵押

於2008年6月30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70,0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抵押取得。

四. 其他資料

(一) 股票增值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的股票增值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的招股說明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本公司授予如下股票增值權：

姓名	增值權數量 (股)	備註
邢道欽	2,900,000	董事
陶 魁	2,390,000	董事
張君華	1,420,000	董事
郭盟權	2,060,000	董事
牛新安	1,200,000	董事
符九全	650,000	董事
張渭川	920,000	董事
付玉生	400,000	監事
唐浩波	200,000	監事
張春寧	1,420,000	高管
鄒昌福	1,020,000	高管
魏小軍	700,000	高管
葛 迪	1,120,000	高管
劉曉東	300,000	高管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些章節的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這些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非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股東登記冊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權益：彩虹集團公司於本公司的1,455,880,000股內資股股份（相當於內資股股本100%）中擁有權益，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484,363,990股H股股份（相當於H股股本99.81%）中擁有權益。邢道欽，陶魁及郭盟權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同時分別為彩虹集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釋：

於2008年6月30日，按董事可得知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的484,363,990股H股中：

Derby Steven P. 透過彼等控制性公司於本公司的49,554,000股H股股份(約相當於H股股本10.21%) 擁有權益，*Goldfard Lawrence* 透過彼等控制性公司於本公司的49,554,000股H股股份(約相當於H股股本10.21%) 擁有權益，*Lamar Steven M.* 透過彼等控制性公司於本公司的49,554,000股H股股份(約相當於H股股本10.21%) 擁有權益。

J.P. Morgan Chase & Co. 透過其控制性公司於本公司的33,742,000股H股股份(約相當於H股股本6.95%) 擁有權益。

Montpelier Asset Mangement Limited 透過其控制性公司於本公司的30,294,000股H股股份(約相當於H股股本6.24%) 擁有權益。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代表 *Pictet Funds Asian Equities* 於本公司的27,488,000股H股股份(約相當於H股股本5.66%) 中直接擁有權益。

CQS Convertibl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Master Fund Limited 透過其控制性公司於本公司的25,774,000股H股股份(約相當於H股股本5.31%) 擁有權益。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透過其控制性公司於本公司的24,500,000股H股股份(約相當於H股股本5.05%) 擁有權益。

(四)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下稱「守則」)的規定，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同意採納守則C.3.3所載的全部內容為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方法，以及其它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項，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和3.10(2)條有關委任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委任了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財務管理專長。

(六)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中已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守則列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有不遵守守則之數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指引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標準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概無董事或監事違反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八)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票

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的發行股份。

(九) 僱員

截止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072*名優秀人才，其中約6.6%為管理及行政人員、8.3%為技術人員、1%為財務及審計人員、1%為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79%為生產員工，其他4.1%。

本公司的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的僱傭及薪酬政策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

* 不含勞務派遣工

(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的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相信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任何時候，均有維持上市證券的有關適用最低百分比。

(十一)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十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公司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如下：

(1) 本公司收購彩虹玻璃69.53%的股權事項

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彩虹集團同意出售、本公司同意購買彩虹集團公司持有的彩虹玻璃69.53%股權，交易總對價以國資委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備案數據為準，約為人民幣313,583.9千元。報告期內，該項收購已獲得國務院國資委的批准。至此，本公司已經成為陝西彩虹電子玻璃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認為，(i)收購將有助於本公司順應發展趨勢，成為新型平板顯示器件行業的重要參與者，(ii)適時參與平板電視機相關零部件的生產，將對公司的產品升級及未來發展產生積極的影響(iii)收購將增強本公司在平板顯示產業鏈中的地位，而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已高度重視並支持該行業。

(2)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拓國際有限公司增持彩虹熒光30%股權及彩虹網版25%股權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拓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力拓國際有限公司將向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收購彩虹熒光30%股權及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彩虹網版」）25%股權。收購的總對價為人民幣8,811.5萬元。本公司已發佈公告，並寄發通函，尚待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正式實施。此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於彩虹熒光及彩虹網版持有的股權將分別由45%增至75%及由75%增至100%。

董事會認為，收購可令其進一步擴充發光材料業務，與本公司發展策略一致。此外，本公司認為彩虹熒光及彩虹網版繼續獲利，則可為股東帶來更優厚的回報。

(十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彩虹集團公司提議，張少文先生、李世坤先生、仇興喜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表決通過郭盟權先生、牛新安先生由執行董事變更為非執行董事。張君華先生增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符九全先生、張渭川先生增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另外，符九全先生、張渭川先生、張佑葵先生辭去本公司監事。王琪女士被推舉為本公司股東監事；唐浩波先生、付玉生先生為本公司職工監事。

李世坤先生因合同到期，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執行董事： 邢道欽、陶 魁、張君華

非執行董事： 郭盟權、牛新安、符九全、張渭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忠、馮 兵、王家璐、呂 樺、鍾朋榮

監事： 王 琪、付玉生、唐浩波、孫海鷹、吳曉光

除本報告所載列外，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未發生變化。

(十四) 重大訴訟事項

咸陽星雲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雲公司」)與本公司的訴訟狀況

就過去已披露的星雲公司與本公司的訴訟案，情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做出[2007]陝民二初字第10號《民事判決書》，法院認為：星雲公司要求本公司承擔其投資等項損失共計人民幣30,010千元的訴訟請求不能成立，應予駁回。星雲公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最高法院經審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作出終審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五.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邢道欽	董事長
陶 魁	副董事長
張君華	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盟權
牛新安
符九全
張渭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忠
馮 兵
王家璐
呂 樺
鍾朋榮

聯席公司秘書

劉曉東
林晉龍

合資格會計師

林晉龍

授權代表

牛新安
劉曉東

中國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咸陽市
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會展辦公大樓
31樓3103室

公司網址

www.irico.com.cn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4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會展辦公大樓
31樓3103室

* 中期財務報告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中文譯本如與英文原文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獨立審閱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本所已審閱第31至70頁所載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報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對此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與呈列負責。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議的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審閱聘用協議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故審閱工作所能提供的保證程度不及審計。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本所審閱的結果，本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隨附之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號碼：P04798

香港

2008年8月26日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	4	2,001,730	1,412,346
銷售成本		(1,698,047)	(1,285,154)
毛利		303,683	127,192
其他經營收入		20,767	81,7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1,281)	(66,139)
行政開支		(153,079)	(85,780)
其他經營開支		(9,789)	(5,771)
財務費用	5	(29,266)	(31,0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35	4,004
除稅前盈利	6	45,170	24,211
所得稅項	7	(4,391)	(7,245)
期間盈利		40,779	16,96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455	17,686
少數股東權益		1,324	(720)
		40,779	16,966
每股盈利－基本	9	人民幣2.03分	人民幣0.91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6月30日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98,192	2,009,640
投資物業	10	4,587	4,697
土地租賃及土地使用權	10	44,714	45,563
無形資產	10	3,074	4,433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344,986	333,650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060	24,060
		2,319,613	2,422,043
流動資產			
存貨		677,836	698,490
應收貿易賬款	11	1,107,550	1,463,798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8,149	135,9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0,835	363,617
		2,554,370	2,661,82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2008年6月30日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432,827	575,4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411,584	215,313
應付所得稅		494	4,305
長期應付款之流動部份		2,938	2,938
短期銀行借款	13	681,145	962,684
		<u>1,528,988</u>	<u>1,760,6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5,382</u>	<u>901,174</u>
		<u>3,344,995</u>	<u>3,323,217</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2008年6月30日

		2008年	200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權益：			
股本	14	1,941,174	1,941,174
儲備		345,690	306,235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86,864	2,247,409
少數股東權益		1,036,484	1,052,738
		<hr/>	<hr/>
		3,323,348	3,300,147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1,023
遞延稅項負債		12,797	12,797
長期應付款		8,850	9,250
		<hr/>	<hr/>
		21,647	23,070
		<hr/>	<hr/>
		3,344,995	3,323,217
		<hr/> <hr/>	<hr/> <hr/>

載於第31至70頁之中期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於2008年8月26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邢道欽
主席

張君華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少數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股東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經審核）	1,941,174	766,146	(526,422)	2,180,898	1,035,713	3,216,611
期間盈利（虧損）	—	—	17,686	17,686	(720)	16,966
若干子公司向少數股東						
支付的股息	—	—	—	—	(13,957)	(13,957)
於2007年6月30日止						
（未經審核）	1,941,174	766,146	(508,736)	2,198,584	1,021,036	3,219,620
期間盈利	—	—	48,825	48,825	6,366	55,191
若干子公司向少數股東						
支付的股息	—	—	—	—	(1,786)	(1,786)
出售一家子公司部份權益	—	—	—	—	27,122	27,122
於200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1,941,174	766,146	(459,911)	2,247,409	1,052,738	3,300,147
期間盈利	—	—	39,455	39,455	1,324	40,779
購買一家子公司額外權益	—	—	—	—	(7,253)	(7,253)
若干子公司向少數股東						
支付的股息	—	—	—	—	(10,325)	(10,325)
於200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1,941,174</u>	<u>766,146</u>	<u>(420,456)</u>	<u>2,286,864</u>	<u>1,036,484</u>	<u>3,323,34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615,121	431,23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1,763)	(141,91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16,140)	(117,317)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277,218	172,000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63,617	479,503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40,835	651,503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乃從事製造彩色電視機之彩色顯像管(「彩管」)、其配件包括玻殼、電子槍、網版及其框架、偏轉線圈、低熔點玻璃粉、陽極帽及熒光粉以及提供相關之包裝、工程及貿易服務。本公司為於2004年9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04年12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彩虹集團公司(「彩虹集團」)，一間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國有企業。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根據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採用之成本慣例編製，唯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計算。

編製此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告書所採納均屬一致，惟本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下列詮釋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詮釋第11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服務專營權安排
—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
— 詮釋第14號	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
	其相互作用之限制

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本)	可售回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方式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獎勵計劃 ³
— 詮釋13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8年7月1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對收購日2009年7月1日或以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帶來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對其子公司擁有權之轉變而又不會失去對其控制權的會計處理方法，該交易將會作權益類交易的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銷售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期內扣除退貨及折扣後從銷售彩色顯像管及彩色顯像管有關配件已收及應收之金額。

本集團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資本開支主要由生產及銷售彩色顯像管所產生。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項業務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25,144	30,143
支付最終控股公司之利息費用	809	897
貼現票據之財務費用	3,313	30
	<u>29,266</u>	<u>31,070</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1,359	2,26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944	1,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2,419	142,364
投資物業之折舊	110	—
存貨成本確認	1,698,047	1,285,154
員工福利支出	246,064	171,80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42	496
研發費用	13,017	11,422
保修撥備	11,730	6,7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83	3,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35	2,630
經營租賃支出	24,572	18,177
撇銷存貨	8,467	6,167
銀行利息收入	(1,928)	(3,279)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4,510)	(5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3,792)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中國所得稅	<u>4,391</u>	<u>7,245</u>

除本公司及下文所述的若干子公司外，本集團目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照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定所確定之應課稅收入25%（2007年：33%）之法定所得稅率計提。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與應課稅盈利相關之全部企業所得稅均已在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內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稅項 (續)

於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期間(於2007年3月16日結束)，中國企業所得稅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獲批准及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大範圍變動，其包括(但不限於)合併國內投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享有稅項優惠之附屬公司將持續至到期，而上述披露之優先稅率將持續至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起始，稅率為33%的附屬公司將改為25%。

以國家發展改革委《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所列的產業項目為其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之公司，可享有開發中國西部稅務優惠(「西部大開發政策」)。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降低後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之經營符合西部大開發政策之規定，故以15%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於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註冊，應於期內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稅項 (續)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屬中外合資製造企業，並獲豁免繳納首兩個獲利年度之稅項，及於其後三個獲利年度獲得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減免(及豁免繳納3%當地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間：無)。

9.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基準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盈利約人民幣39,455,000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間：人民幣17,686,000元)，及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約1,941,174,000股(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間：1,941,174,000股)。

截至2008年及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股份具潛在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資本支出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以約人民幣15,236,000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間：人民幣33,880,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08年及2007年6月30日止期內概無就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作出任何添置。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70,000,000元(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0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94,800,000元(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195,538,000元)之樓宇及機器、本集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人民幣20,075,000元(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87,000元)作為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貨到付現至90天之間。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備抵約人民幣12,704,000元)(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21,000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90 天	737,227	612,190
91-180 天	55,309	62,313
181-365 天	28,429	38,694
365天以上	23,694	7,251
	<hr/>	<hr/>
	844,659	720,448
應收票據	262,891	743,350
	<hr/>	<hr/>
	1,107,550	1,463,798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90 天	387,514	472,486
91-180 天	22,064	8,151
181-365 天	3,032	8,655
365天以上	10,045	16,131
	<hr/>	<hr/>
	422,655	505,423
應付票據	10,172	69,990
	<hr/>	<hr/>
	432,827	575,413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短期銀行借款

	200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170,000	200,000
無抵押	511,145	762,684
	<u>681,145</u>	<u>962,684</u>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451,145,000元。有關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6.23%至7.84% (2007年12月31日：5.31%至7.65%)。期內籌集貸款乃用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

於2008年6月30日，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70,000,000元 (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0元) 以本集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機器作抵押，而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61,000,000元 (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490,000,000元) 則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作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短期銀行借款(續)

於2008年6月30日，於無抵押的銀行借款內包括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0元(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000,000元)的無擔保銀行借款。有關的銀行借款以其最終控股公司、賬面值為數人民幣161,641,000元(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184,711,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出抵押。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內資股	1,455,880,000	1,455,880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	485,294,000	485,294
	<u>1,941,174,000</u>	<u>1,941,174</u>
於2008年1月1日及 2008年6月30日	<u>1,941,174,000</u>	<u>1,941,174</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控股公司為彩虹集團，擁有本公司75%的股份，其餘25%股份為上市並由公眾持有。

關聯方包括彩虹集團及其子公司(不含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本公司有能力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其具重大影響之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彩虹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彩虹集團並無編製公開的財務報表。

彩虹集團由中國政府控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其餘亦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被定義為「其他國有控股企業」)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就關連交易的披露而言，本集團已設立相關程序，幫助辨識客戶及供應商的直接所有權結構是否屬國有企業。許多國有企業具有多層產權結構，其所有權結構隨所有權轉讓及私有化活動而不時發生變動。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乃依照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開展大部分業務。同時，對關聯方交易有關的資料均已作充分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 (續)

本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了如下交易：

(a) 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 (附註(i))		
彩虹集團		
— 陝西彩虹電子玻璃 有限公司(「彩虹玻璃」)	43,368	—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5,132	9,065
— 最終控股公司所有之彩虹動力廠	2,021	2,034
— 咸陽彩虹熱電公司	1,791	—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1,773	1,253
— 陝西彩虹光電材料總公司 (前稱陝西彩虹三產總公司)	235	186
— 最終控股公司	214	—
— 陝西彩虹建設工程公司	2	4
— 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	—	3
— 西安彩虹電器有限公司	—	1
	54,536	12,546
其他國有企業	1,001,640	887,906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續)

(a) 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續)

附註：

- (i) 對關聯方之銷售以不低於成本價及按訂約雙方所協議之條款進行。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購買貨物(附註(i))		
彩虹集團		
— 陝西彩虹光電材料總公司	31,136	30,942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29,613	37,706
—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17,684	18,200
— 深圳彩虹電子有限公司	4,591	3
— 咸陽彩虹膠帶有限公司	2,025	1,727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86	1,174
	<u>85,135</u>	<u>89,752</u>
其他國有企業	<u>214,187</u>	<u>285,024</u>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國有企業	<u>6,078</u>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 (續)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 (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接受服務：		
彩虹集團		
— 向最終控股公司所有之彩虹 動力廠支付動力費用 (附註(ii))	210,772	188,419
—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 之租金 (附註(iii))	18,434	17,360
—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 商標特許費用 (附註(iv))	3,433	868
—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社會 及配套服務費用 (附註(v))	535	—
—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127	—
— 向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支付之製造費用	—	1,755
	233,301	208,402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 (續)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 (續)

附註：

- (i) 對關聯方購買貨物及接受其服務以不低於成本價及按訂約雙方所協議之條款進行。
- (ii)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於截至2008年及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按商定之費率向最終控股公司所有之彩虹動力廠支付／應付各類動能之費用。
- (iii) 自2004年1月1日起，本集團須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按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1元的標準支付土地使用權租金，以及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9元及人民幣30元的標準支付分別位於咸陽及北京之樓宇使用租金。因此，截至2008年6月30日之租金費用為人民幣18,434,000元(2007年：人民幣17,36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續)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續)

附註：(續)

- (iv) 由本集團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使用其擁有之商標之特許費用，是根據協議規定之條款按銷售額之0.1%計算。根據本公司其中一間子公司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彩虹股份」)所簽訂之協議，初步年期由1998年起計為期5年，並可自動續期，惟其中一方發出3個月前事先通知終止則除外。根據由本公司及其集團簽訂的協議，特許費用將由2004年1月1日起開始支付，協議為期3年，直至2006年12月31日止，惟其中一方發出3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則除外，並已另續期3年至2009年12月31日止。
- (v) 就提供員工福利服務支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社會及配套服務費用按成本補償的基準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續)

(c)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賬面值(附註15e)	<u>20,000</u>	<u>—</u>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借款為無抵押，須於2008年12月25日償還，年利率為7.29%(2007年12月31日：6.12%)。本期已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為人民幣809,000元(2007年6月30日止期間：人民幣897,000元)。

(d) 由最終控股公司承擔之董事薪酬

三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渭川先生、符九全先生及牛新安先生(2007年12月31日：仇興喜先生及牛新安先生)之薪酬由最終控股公司彩虹集團承擔。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 (續)

(e) 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擔保或抵押之資產

於2008年6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最終控股公司就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提供擔保及以其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3)。

(f)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酬及其他員工短期福利	1,021	472
退休福利供款	75	48
	1,096	520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續)

(g) 銷售／購買貨物／提供服務產生之結餘

	200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關連方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彩虹集團		
— 咸陽彩虹數碼顯示有限公司	3,743	2,719
— 深圳彩虹皇旗電子信息有限公司	3,421	—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2,216	2,670
— 最終控股公司所有之彩虹動力廠	597	—
— 最終控股公司	184	—
— 彩虹玻璃	178	1,371
— 陝西彩虹光電材料總公司	35	3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15	—
	<u>10,389</u>	<u>6,763</u>
其他國有企業	<u>489,790</u>	<u>549,150</u>
	<u>500,179</u>	<u>555,913</u>
列示：		
應收貿易賬款	320,488	239,545
應收貿易票據	179,691	316,368
	<u>500,179</u>	<u>555,913</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 (續)

(g) 銷售／購買貨物／提供服務產生之結餘 (續)

	200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關連方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i)) :		
彩虹集團		
— 陝西彩虹光電材料總公司	19,962	9,814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9,053	11,021
—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8,834	6,825
— 彩虹玻璃	6,049	—
— 深圳彩虹電子有限公司	2,736	—
— 最終控股公司	1,658	8,652
— 咸陽彩虹膠帶有限公司	1,057	1,349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848	2,979
— 最終控股公司所有之彩虹動力廠	113	16,200
— 咸陽彩虹數碼顯示有限公司	10	—
	<u>50,320</u>	<u>56,840</u>
其他國有企業	43,579	82,716
	<u>93,899</u>	<u>139,556</u>
列示 :		
應付貿易賬款	93,899	103,024
應付貿易票據	—	36,532
	<u>93,899</u>	<u>139,556</u>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提費用 (附註(ii)) :		
最終控股公司	<u>21,279</u>	<u>35,371</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續)

(g) 銷售／購買貨物／提供服務產生之結餘(續)

附註：

- (i) 貿易結餘乃按本集團正常交易條款進行之採購與銷售之結餘。
- (ii) 除本集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人民幣20,000,000元款項需支付年利率為7.29%的利息及於2008年12月25日到期外，餘下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續)

(h) 於國有銀行之結餘及貸款

	200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國有銀行之銀行結餘	<u>595,521</u>	<u>317,438</u>
於國有銀行之短期貸款	<u>562,000</u>	<u>792,684</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從國有銀行獲取的利息收入	<u>1,791</u>	<u>1,754</u>
向國有銀行支付的利息 及財務費用	<u>25,781</u>	<u>25,246</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來資本支出如下：

	200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0,108</u>	<u>27,550</u>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廠房、辦公室及貨倉及預付租金費用之未來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如下：

	200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59,958</u>	<u>39,918</u>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9,148</u>	<u>39,461</u>
	<u>89,106</u>	<u>79,379</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於資產結算表日，一項由承租者開始營運日期起計租期為三年之投資物業已經出租，就該租約並無承租人提出任何續租選擇權。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期間之租金回報率為31.3% (2007年12月31日：30.4%)。本集團已經與租客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訂立合約：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364	41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92
	364	611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資產抵押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作擔保，詳情如下：

	200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800	195,53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075	20,387
	214,875	215,925

18. 重大訴訟

在或約於2006年6月19日，星雲公司向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了一項針對本公司的訴訟，於2006年6月20日本公司收到法院(2006)陝民初字第16號應訴通知書及舉證通知書。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重大訴訟 (續)

星雲公司於2003年7月28日與原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彩管一廠(以下簡稱「彩管一廠」)簽訂了五份《材料、零部件認定協議》，依據該五份協議，星雲公司應提供37cm CPT L型蔭罩框架、防爆帶等5種零部件樣品以供彩管一廠進行大批量採購前的質量認定。大約於2005年2月，因五份協議已履行完畢，大批量供貨的價格雙方未能達成一致，彩管一廠通知星雲公司暫停《材料、零部件認定協議》約定的零部件的供應。星雲公司認為彩管一廠此舉導致其設備投資損失及材料損失共計人民幣30,300,000元。

該案現已審理完畢，本公司於2006年12月27日收到了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2006]陝民二初字第16號《民事判決書》。法院認為：星雲公司要求我公司承擔其投資損失人民幣26,340,000元的訴訟請求、以及要求我公司承擔其生產損失人民幣3,960,000元的訴訟請求均不能成立，依法予以駁回。同時依據公平原則判令我公司按照雙方核查的數量、種類、價格收購星雲公司積壓的價值約人民幣3,880,000元的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上述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本公司在生產中仍能使用，因此不會因此造成任何損失。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重大訴訟(續)

[2006]陝民二初字第16號《民事判決書》所規定的上訴期在2007年1月14日已屆滿，星雲公司並未在前述期限內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於2007年4月11日，本公司收到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2007]陝民二初字第10號應訴通知書，被告知星雲公司以同樣事項再次起訴本公司。

本公司針對星雲公司的訴訟主張已向法庭提交了書面答辯否認所有責任。本公司認為星雲公司的訴訟請求，無法律和事實依據，其訴訟請求應當被駁回。2007年11月23日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做出[2007]陝民二初字第10號《民事判決書》，法院認為：星雲公司要求本公司承擔其投資等項損失共計人民幣30,010,000元的訴訟請求不能成立，應予駁回。目前星雲公司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公司已於2008年4月15日收到最高法院的應訴通知。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重大訴訟(續)

於2008年7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做出[2008]民二終字第8號民事判決書。最高法院認為星雲公司要求本公司承擔其投資等項損失共計人民幣30,010,000元的訴訟請求不能成立，應予駁回。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的判決為最終判決，訴訟完結。

19. 結算日後事項

(a) 收購彩虹玻璃69.5308%權益

誠如本公司於2007年8月17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已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彩虹集團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彩虹集團所持彩虹玻璃之69.5308%股權，總代價約人民幣279,580,000元。於2008年6月19日，本公司得到國有資產委員會批准收購彩虹玻璃，同時總代價調整為人民幣313,583,9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結算日後事項(續)

(a) 收購彩虹玻璃69.5308%權益(續)

關於上述交易資料，請參閱2007年8月17日、2008年4月14日和2008年6月24日的公告及2007年9月7日的通函。

於2008年7月24日，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現金給彩虹集團作為繳付部份的代價。

由於彩虹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此項收購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結算日後事項 (續)

(b) 收購陝西彩虹熒光材料有限公司(「彩虹熒光」)30%權益及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電子網版」)25%權益

誠如本公司於2008年6月23日之公佈及2008年7月21日之通函所述，於2008年6月2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拓國際有限公司(「力拓」)與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屬於彩虹集團附屬公司的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瑞博」)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力拓同意向瑞博收購彩虹熒光30%權益及電子網版25%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3,290,000元及人民幣14,825,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88,115,000元。以上收購需要在2008年9月5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才能通過。

由於瑞博屬於彩虹集團附屬公司，此項收購被視為關聯方交易。